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邱广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